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淄博市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发展
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

淄政办发〔2023〕5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

为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根据《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、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乡村产业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培育“土特产”为重点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，尊重市场规律、尊重农民意愿，聚焦县域农业主导产业、集聚镇域农业优势资源，强化数字改革引领，深入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，加快构建“一镇一业”发展格局，夯实乡村产业基础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

在全市57个涉农镇中推动“一镇一业”建设，按照标杆引领、跨越发展、攻坚克难、拓展提升四种类型分类施策，推进形成一批农业主导产业突出、镇域特色优势明显、产业链条完整、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强镇，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

提档升级、跨越发展。

——对具备良好农业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、现有1—2个特色农业主导产业、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镇，壮大农业龙头企业，扩大产业规模，强化品牌打造，推动农业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，力争用3年时间，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10亿元。

——对镇域内现有多个特色农业产业、产业优势明显、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在2亿元以上且不足5亿元的镇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明确主攻方向，着力培育1—2个镇域农业主导产业，推动特色农业产业扩大规模，重点突破产业加工短板，打造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，力争用3年时间，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5亿元。

——对产业基础薄弱、农业主导产业不明确、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不足2亿元的镇，充分挖掘开发当地涉农资源，科学规划，明确1—2个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目标，全力攻坚突破，力争用3年时间，初步形成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基础，实现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2亿元。

——对城镇化水平高、农民人均土地面积少的涉农镇，有效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优势，着力发展“一村一品”，大力发展二三产业。依托交通、物流优势，大力发展预制菜、农产品加工、农文旅融合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。

到2024年年底，力争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超10亿元镇达

到 7 个，5—10 亿元镇达到 10 个，2—5 亿元镇达到 20 个；到 2025 年，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镇达到 10 个，5—10 亿元镇达到 10 个，力争 70% 以上涉农镇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突破 2 亿元。

二、精准施策，培育优势

（一）做精优势特色产业。聚焦粮食、蔬菜、黑牛（奶牛）、苹果、猕猴桃、食用菌 6 大主导产业，推动单品种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。支持各镇选择适合自身发展、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优势，培育壮大 1—2 个具有镇域特色的农业主导产业，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农业产业。

（二）培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适合企业化经营的乡村产业，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，推广“数字+龙头企业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模式，支持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，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。

（三）打造知名精品品牌。加快实施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，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以高质量供给筑牢品牌根基。加快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，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，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标准化生产，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。优化提升知名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，塑强高青黑牛、沂源苹果、博山猕

猕猴桃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培育一批农业企业品牌和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，支持其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，提高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四）延伸农业产业链条。围绕农业主导产业，建设一批储藏、保鲜、烘干、分拣、包装等农产品初加工项目，开发一批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，建成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拓展运销服务等相关产业，挖掘农业增收潜力。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与大型商超、批发市场稳定的供销关系，优化农产品销售链条，打造“线下展销+线上远销”于一体的农产品流通渠道。

（五）推广农业先进适用技术。加快建设淄博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，搭建高效的院企合作平台，打造高端人才集聚发展新高地。深化与省农业科学院合作，围绕我市特色农业产业，组建专家服务团，开展科研攻关、科技服务及实用人才培养，推动先进科技成果、高科技项目在淄博落地。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，开展种源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，扶持创新型种业企业发展壮大。紧盯关键农机装备，推动智能农机推广应用，补齐农机装备短板，加快农业“机器换人”。探索智能化与农机农艺融合新路径，推动农机与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制系统集成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“市级统筹、区县总负责、镇抓落实”的要求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。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完

善“一镇一业”认定和项目库管理机制，开展项目认定并抓好项目建设。市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，齐抓共管，相互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县政府总负责，具体负责本区县实施方案编制、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入库、监管验收和绩效评价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有关部门，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下同）〕

（二）强化财政扶持。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。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，下年度不再支持。用好用活各级涉农资金，专项用于产业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优先向镇域内优势农业主导产业项目倾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三）鼓励多元投资。加强金融支农创新，建立健全“政、担、银、企”对接机制，为“一镇一业”项目提供融资支持。结合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，撬动金融资本、工商资本投入。瞄准产业发展方向，强化招商引资力度，对接全国知名农业产业链龙头企业、优强企业，落地一批优质农业产业项目。鼓励市、区县涉农平台公司参与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，构建“平台公司+农业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农业产业组织链条，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格局取得新突破，带动农村农民共同富裕。围绕乡村产业发展，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，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特

色农产品保险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商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、淄博银保监分局、省农担淄博管理中心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四）加大用地保障。在区县、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安排不少于 10%的建设用地规模，保障“一镇一业”产业项目用地需求。探索规划“留白”机制，各区县在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 5%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，保障有“点状供地”需求的农村产业用地空间。鼓励有条件的涉农镇进行土地整理，解决土地碎片化问题，全面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。统筹开展农村土地流转、粮食生产安全、农民权益保护等集成改革，加大项目地块投资强度，提升地块资源利用能级、产出效益，推动农业发展向高质高效转变。加快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，提升农业规模化、组织化、专业化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县政府）

（五）聚力产业融合。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，推动农业与文化、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。依托休闲农业、精品民宿、民俗风情等资源要素，全力打造农文旅融合项目，宣传推广农文旅精品旅游线路。支持电商企业发展壮大，培育直播电商平台，推动直播电商开拓市场、增加销量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科技局、

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供销社，各区县政府)

(六) 加强农业对外交流合作。积极引导农业企业走出去，争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，省级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、出口示范企业。逐步形成“集聚区+企业+基地”三位一体的农产品出口新引擎。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建设，组织企业参加港澳农产品推介活动，提升我市农产品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品牌影响力。(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外办、市供销社，各区县政府)

(七) 强化人才科技支持。加大人才引培力度，全面落实“人才金政 50 条”，引进一批在新品种选育、产品深加工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领军人才。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，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纳入乡村之星培育计划。发挥科技特派员作用，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服务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；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区县政府)

(八)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立体化宣传乡村产业发展和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，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、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打造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。(牵头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各区县政府)

附件：淄博市“一镇一业”乡村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